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 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3.77 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